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機構就金額最高達300,000,000美元銀團定期貸款訂立融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初步提取本金額為220,000,000美元（相當於1,691.5百萬港元），還款期為兩年。於初步期限到期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貸款的還款期已獲延期，最後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償還大部分貸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最後還款日期，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376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結餘」），該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違約」）。該違約構成該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因此，該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人有權宣佈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收到融資代理人的催款函要求即時償還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及適用的違約利息。

本集團管理層正與融資代理人商討，以進一步延長該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或適時就未償還貸款結餘及違約的重大更新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苑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